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2025年度

关于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2643号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仟源医药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谢嘉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晨晨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 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73号）批复，本公司以简易程序向2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662,921股，每股发行价格7.12元，募集资金总额139,999,997.5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419,432.89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3,580,564.63元。本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收到扣除承销商承销及保荐费用5,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134,999,997.5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700号验资报告。

2、 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77号）批复，本公司以简易程序向5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647,642股，每股发行价格8.0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99,994.5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909,596.70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4,090,397.82元。本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收到扣除承销商承销及保荐费用4,75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105,249,994.5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22〕D-0014号验资报告。

（二） 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使用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26,525,922.29元，其中：（1）投入“杭州仟源保灵药业有限公司年产3亿片药品固

体制剂生产线技改项目” 300,000.00 元；（2）投入“杭州仟源保灵药业有限公司药品研发项目” 8,444,000.00 元；（3）投入“新药研发项目” 33,432,579.77 元；（4）使用募集资金 18,580,845.34 元偿还银行借款（另使用自有资金偿还 6,419,154.66 元）；（5）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5,768,497.18 元。此外公司取得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合计 2,674,658.60 元，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1,802,595.14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727.90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使用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92,514,469.94 元，用于投入“药品研发项目”。此外公司取得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合计 2,002,091.23 元，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1,512,610.75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810.00 元。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 本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	9,345,410.79
减：新药研发项目投入	3,306,259.08
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	54,907.59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	6,094,059.30

2、 本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	13,224,195.06
减：药品研发项目投入	9,443,755.62
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	62,441.8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	3,842,881.27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创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1、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开设了募集资金储存专户，账户名称及账号分别为：大同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御滨园支行，账号：8868800801399000191261。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与保荐机构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大同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御滨园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已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注销。

因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 2 项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之孙公司杭州仟源保灵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仟源保灵”），仟源保灵于 2020 年 12 月开设了两个募集资金存储专户，账户名称及账号分别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睦支行，账号 95220078801700000742；中信银行杭州凤起支行，账号：8110801012502097049。中信银行杭州凤起支行募集资金账户已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注销。

2021 年 1 月，公司与太平洋证券签署了《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持续督导承接协议》，太平洋证券承接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

2021 年，太平洋证券与仟源保灵、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监管。仟源保灵与太平洋证券以及存款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本公司、太平洋证券及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义务。

2、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开设了募集资金储存专户，账户名称及账号分别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御滨园支行，账号：2009800000001476。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与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御滨园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已于 2022 年 6 月 6 日注销。

因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之孙公司杭州仟源保灵药业有限公司，仟源保灵于 2022 年 5 月开设 1 个募集资金存储专户，账户名称及账号分别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账号：9550880068029200307。

2022 年 6 月，本公司、仟源保灵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太平洋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监管。本公司、仟源保灵与太平洋证券以及存款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本公司、仟源保灵、太平洋证券及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义务。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1、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人	开户行	账号	年末余额
杭州仟源保灵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睦支行	95220078801700000742	6,094,059.30

2、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人	开户行	账号	年末余额
杭州仟源保灵药业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9550880068029200307	3,842,881.27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2025 年度本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2025 年度本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25 年 5 月因发放研发人员工资置换募集资金 245,834.08 元,于 2025 年 8 月因支付罗沙司他注册评审费置换募集资金 381,600.00 元。

2、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25 年 1 月因支付 CH2021H004 注册评审费置换募集资金 318,000.00 元。

(四) 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年度不存在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年度不存在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 6,094,059.30 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将继续用于“新药研发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 3,842,881.27 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将继续用于“药品研发项目”。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1、 2021 年度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

2、 2022 年度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

3、 2023 年度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

4、 2024 年度未发生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5、 2025 年度未发生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药研发项目之罗沙司他及胶囊”
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立项,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直至 2023 年 5 月才公布其参比制剂,造成公司“新药研发项目之罗沙司他及胶囊”的研发进程有所延后。2024 年, 本公司根据该项目实际研究进度,经审慎研究决定将罗沙司他及胶囊开发研究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新药研发项目之罗沙司他及胶囊”的研发

项目建设周期做相应调整。同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CY2021H003 项目已完成报产并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受理。在项目推进过程中，为保障产品质量与合规性，需集中技术力量攻关解决原料药合成工艺和体外 BE 技术瓶颈等关键技术问题，相关技术优化、验证工作周期超出原计划预期，导致项目整体进度延后。2025 年，现根据该项目实际研究进度，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将 CY2021H003 开发研究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CY2021H004 项目已完成报产及补正资料提交，目前正处于技术审评阶段。受药品注册审评周期、行业整体审评节奏等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推进进度未达原计划。2025 年，为保障项目实施质量与落地效果，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将 CY2021H004 开发研究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中高端仿制药“CY2021H003 项目、CY2021H004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三) 改变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新药研发项目”、“药品研发项目”均属于技术研究开发类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其最终成果以新产品的形式体现。通过实施本项目能够切实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26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6日

附表 1-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358.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0.6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983.2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625.60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79.5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9.54%				(3)=(2)/(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杭州仟源保灵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亿片药品固体制剂生产线技改项目	是	6,500.00	30.00		3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杭州仟源保灵药业有限公司药品研发项目	是	5,000.00	844.40		844.4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新药研发项目	是		4,155.60	330.63	3,673.89	88.41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6,470.00		6,576.85	100	2022-11-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	否	2,500.00	1,858.06		1,858.08	100(注 1)	2020-12-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4,000.00	13,358.06	330.63	12,983.2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新药研发项目之罗沙司他及胶囊”公司于 2021 年 6 月立项,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直至 2023 年 5 月才公布其参比制剂, 造成公司“新药研发项目之罗沙司他及胶囊”的研发进程有所延后。2024 年, 本公司根据该项目实际研究进度, 经审慎研究决定将罗沙司他及胶囊开发研究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 2021 年 6 月 2 日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办公室关于发布《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GY-YD2021-2)》的公告, 盐酸西那卡塞片和利伐沙班片均已纳入第五批集采目录。纳入集采后, 中标药企将取得大部分市场份额, 而且药品价格出现大幅下降, 本公司再投入资金进行研发, 取得药品批件后已经较难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故本公司变更“杭州仟源保灵药										

	<p>业有限公司药品研发项目”为“新药研发项目”。</p> <p>(2) 2022年6月27日,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办公室关于发布《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GY-YD2022-1)》的公告, 本公司募投项目涉及的主要产品依巴斯汀片在2022年7月12日第七批国家组织药品集采目录中未中标, 中标药企将取得大部分公立医院机构的市场份额, 将对本公司该药品销售增长造成一定的影响; 目前本公司依巴斯汀片现有生产能力能够满足目前的市场需求, 如果继续建设该募集资金项目势必造成过度投资, 故本公司终止“杭州仟源保灵药业有限公司年产3亿片药品固体制剂生产线技改项目”, 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情况。</p> <p>本公司于2025年5月因发放研发人员工资置换募集资金245,834.08元, 于2025年8月因支付罗沙司他注册评审费置换募集资金381,600.00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募集资金余额为6,094,059.30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将继续用于“新药研发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 2020年12月3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8,580,845.34元、自有资金6,419,154.66元偿还银行贷款2,500万元。

注2: “新药研发项目之精氨酸培哌普利片”已于2024年11月30日获得《药品注册证书》, 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新药研发项目之罗沙司他及胶囊”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已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

附表 1-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409.0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4.3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95.8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50.00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8.9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8.9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杭州仟源保灵药业有限公司药品研发项目 (2)	是	11,000.00	10,409.04	944.38	10,195.83	97.95	2027-12-31 (除 CH2021H002 外) /2027-10-31 (CH2021H002)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000.00	10,409.04	944.38	10,195.8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p>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CY2021H003 项目已完成报产并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受理。在项目推进过程中, 为保障产品质量与合规性, 需集中技术力量攻关解决原料药合成工艺和体外 BE 技术瓶颈等关键技术问题, 相关技术优化、验证工作周期超出原计划预期, 导致项目整体进度延后。2025 年, 现根据该项目实际研究进度, 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将 CY2021H003 开发研究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p> <p>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CY2021H004 项目已完成报产及补正资料提交, 目前正处于技术审评阶段。受药品注册审评周期、行业整体审评节奏等因素影响, 项目实际推进进度未达原计划。2025 年, 为保障项目实施质量与落地效果, 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将 CY2021H004 开发研究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由于 CY2021H007 项目原研药品未获国家局批准、CY2021H009 项目已有二十多家企业提交了片剂、颗粒剂等多种剂型的仿制药注册申请, 本公司再进行研发已不能进入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第一梯队, 为降低研发风险, 决定终止这两个项目的研发; CY2021H006 项目属于公司独家生产的降压药, 由于真实世界研究投入将远超原预计金额, 故决定减少投资, 改为“改进生产工艺和提升质量标准”二次开发项目。上述三个项目调整出的募集资金研发投入 4,050 万元将投资于 CY2021H002、CY2021H003、CY2021H004 项目原募集资金投入不足部分。</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公司 2025 年 1 月因支付 CH2021H004 注册评审费置换募集资金金额为 318,000.00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 3,842,881.27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将继续用于“药品研发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CH2021H010（依伏卡塞及片）已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获得《药品注册证书》，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附表 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 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药研发项目	杭州仟源保灵药业有限公司药品研发项目	4,155.60	330.63	3,673.89	88.41	2024-11-30 (精氨酸培哌普利片) / 2026-12-31 (罗沙司他及胶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杭州仟源保灵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亿片药品固体制剂生产线技改项目	6,470.00		6,576.85	100	2022-11-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药品研发项目	药品研发项目	10,409.04	944.38	10,195.83	97.95	2027-12-31 (除 CH2021H002 外) /2027-10-31 (CH2021H00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p>(1) 新药研发项目: 于 2021 年, 本公司变更“杭州仟源保灵药业有限公司药品研发项目”为“新药研发项目”。</p> <p>本公司终止的“杭州仟源保灵药业有限公司药品研发项目”, 其总投资为 5,390.88 万元, 其中 2472.48 万元用于购买研发设备及建设安装, 2,918.40 万元用于盐酸西那卡塞片、利伐沙班片药品研发。截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止, “杭州仟源保灵药业有限公司药品研发项目”已投入 844.40 万元, 结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4,155.60 万元。</p> <p>2021 年 6 月 2 日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办公室关于发布《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GYYID2021-2)》的公告, 盐酸西那卡塞片和利伐沙班片均已纳入第五批集采目录。纳入集采后, 中标药企将取得大部分市场份额, 而且药品价格出现大幅下降, 本公司再投入资金进行研发, 取得药品批件后已经较难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故本公司变更“杭州仟源保灵药业有限公司药品研发项目”为“新药研发项目”。</p> <p>“新药研发项目”的项目实施主体仍为杭州仟源保灵药业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总额为 4,945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项目实施内容: 用于一个 10 万片批量及以下符合 GMP 的固体制剂中试车间的建设和药品罗沙司他及胶囊、精氨酸培哌普利及片的研究与开发; 项目建设周期和资金使用计划: 固定资产投入建设期为 12 个月, 固定资产投入为 870 万元, 研发项目建设周期为 3.5 年, 研发投入为 4,075 万</p>						

元。

2021年6月25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药研发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同日，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保荐机构对本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无异议。本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药研发项目的议案》。此次变更已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于2022年，本公司终止“杭州仟源保灵药业有限公司年产3亿片药品固体制剂生产线技改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终止的“杭州仟源保灵药业有限公司年产3亿片药品固体制剂生产线技改项目”，其总投资为8,037.9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6,500.00万元。截至2022年8月25日止，“杭州仟源保灵药业有限公司年产3亿片药品固体制剂生产线技改项目”已投入30万元，结余募集资金金额为6,576.85万元（含利息收入）。

2022年6月27日，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办公室关于发布《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GY-YD2022-1）》的公告，公司募投项目涉及的主要产品依巴斯汀片在2022年7月12日第七批国家组织药品集采目录中未中标，中标药企将取得大部分公立医院机构的市场份额，将对公司该药品销售增长造成一定的影响；目前公司依巴斯汀片现有生产能力能够满足目前的市场需求，如果继续建设该募集资金项目势必造成过度投资，因此公司终止“杭州仟源保灵药业有限公司年产3亿片药品固体制剂生产线技改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2年8月25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同日，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保荐机构对本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无异议。本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终止了“杭州仟源保灵药业有限公司年产3亿片药品固体制剂生产线技改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次变更已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3) 药品研发项目：于2023年9月，本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药品研发项目。

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共投资7个研究开发项目，其中固定资产投资3,200万元，7个高端仿制药研发投资7,800万元。

由于CY2021H007项目原研药品未获国家局批准、CY2021H009项目已有二十多家企业提交了片剂、颗粒剂等多种剂型的仿制药注册申请，本公司再进行研发已不能进入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第一梯队，为降低研发风险，决定终止这两个项目的研发；CY2021H006项目属于公司独家生产的降眼压药，由于真实世界研究投入将远超原预计金额，故决定减少投资，改为“改进生产工艺和提升质量标准”二次开发项目。

上述三个项目调整出的募集资金研发投入4,050万元将投资用于CY2021H002、CY2021H003、CY2021H004项目原募集资金投入不足部分。

由于CY2021H002研发需要48个月研发周期，预计2027年10月完成研发；其他研发项目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2023年9月25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药品研发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

	<p>表示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同日，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保荐机构对本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无异议。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药品研发项目的议案》。此次变更已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1) “新药研发项目之罗沙司他及胶囊”公司于 2021 年 6 月立项，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直至 2023 年 5 月才公布其参比制剂，造成公司“新药研发项目之罗沙司他及胶囊”的研发进程有所延后。2024 年本公司根据该项目实际研究进度，经审慎研究决定将罗沙司他及胶囊开发研究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p> <p>(2)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CY2021H003 项目已完成报产并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受理。在项目推进过程中，为保障产品质量与合规性，需集中技术力量攻关解决原料药合成工艺和体外 BE 技术瓶颈等关键技术问题，相关技术优化、验证工作周期超出原计划预期，导致项目整体进度延后。2025 年，现根据该项目实际研究进度，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将 CY2021H003 开发研究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p> <p>(3)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CY2021H004 项目已完成报产及补正资料提交，目前正处于技术审评阶段。受药品注册审评周期、行业整体审评节奏等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推进进度未达原计划。2025 年，为保障项目实施质量与落地效果，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将 CY2021H004 开发研究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p> <p>本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中高端仿制药“CY2021H003 项目、CY2021H004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p>
<p>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